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121号

关于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健全资产管理领导体制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“济宁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”。其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机关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；研究决定学校资产的重大投资事项；研究决定学校资产重大处置事项及调整事宜；检查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；研究决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与资产管理处合署），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日常工作。

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吕灵昌

副主任：刘德胜

成 员：胡国柱 魏 民 肖 静 李传银 刘广军

张建华 张永强 张永刚 刘 欣

办公室主任：张永强（兼）

济宁学院

2013年9月3日